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欣婷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915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23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2379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37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「115年水利防災警戒訊息應用暨技術推廣教育訓練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3月16日府水防字第11500644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水利署為使相關人員瞭解水災應變原則，提升自主防災能力，並宣導善用防災避災工具(防災資訊服務網、行動水情App、防汛抗旱粉絲團、水利署AI robot Diana)接收警戒訊息，爰辦理旨揭教育訓練。
- 三、上開教育訓練請至水利署防災資訊網登記報名(採網路報名，額滿為止)，網址為<https://fhy.wra.gov.tw/>。
- 四、課程依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東區分別有辦理基礎、進階課程。北區教育訓練場次如下：北區研習會-臺北市場次時間：115年4月9日(星期四)假臺北市青年局6樓國際會議廳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)。
- 五、隨文檢附教育訓練計畫書(內容含各場次課程表及交通位置圖)，敬請準時至講習教室辦理報到手續，課程結束後

學務處

115/03/25 14:52



1150001886

有附件

就參訓人員實際上課時數，核發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認證、
教師研習時數或電子參訓證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